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四大類—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3.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(請備份)，避免用平信寄送，以免資料遺失或耽誤送件時程。

****申請第四大類鑑定者，須已是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個案。**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×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重新安置		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有 身障證明	無 身障證明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(不匿名)。 檔名範例：王小明-N123456789	●
**	第四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_4-2 總名冊	●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×		●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 。	●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★	×	×	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	●
4	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	◎	◎	×		●
5	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/ 放棄特教生身分及服務聲明書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《備註說明》	●
6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◎	◎	×	(1)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。 (2)特教班轉安置資源班者須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●
7	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×	原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免附。	●
8	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	★	★	×		●
9	學生 IEP 影本 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★	★	×	檢附內容：前一學期 <u>整份 IEP</u> 及本學期 IEP 中「包含最新能力現況內容、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、支持策略、相關服務、學年學期目標、期初會議紀錄表、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」。	●
10	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《備註說明》	●
11	相關佐證資料	◎	◎	×		●

《備註說明》

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 N 名學生，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容會相同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【家長不同意鑑定】

檢附「家長不同意書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多名學生，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，總名冊共用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，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，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1 學校學務
+ 最新消息(8)
+ 學校・班級・特教人力
+ 特殊教育學生
+ 資料值錯檢查
+ 學生動態追蹤
1 提報鑑定安置
+ 填寫鑑定摘要表
+ 列印提報清冊
+ 下載提報清冊(XLS)
+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
+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
+ 專業團隊服務
+ 巡迴輔導
+ 教師助理員

2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 ~ 2018/6/29，情障類，目障症類
學校類型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，特殊學校，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，新提報疑似個案，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3 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
填寫鑑定摘要表

4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

學年度 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	狀態
106 2018/6/29	國一	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 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☐ 就學記錄 ☐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☒ 5 鑑定安置記錄 ☐ 巡迴輔導記錄 ☐ 專業服務記錄 ☐ 助理服務記錄

☐ 轉銜記錄 ☐ 補助金記錄

6 查詢

7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		
教育階段	出生	民國	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